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# 通識教育中心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辦法

109年9月7日109學年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，除教授休假研究者，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。

### 第 3 條

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推薦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二名，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校長遴選委員一名

### 第 4 條

前條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限制連記票選之，每一選票限制圈選一人，以得票較多數者依序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
### 第 5 條

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出缺時，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### 第 6 條

投票時間與投票地點，由本中心之中心會議授權中心主任辦理之。

### 第 7 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、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或本中心之中心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### 第 8 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